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3〕17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号）和《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2〕5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自即日起开始，年底前全部完成。其中，高级职称评审安排由省职称办统一部署，中级职称评审和专业技

术资格考核认定由地方人社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自行安排并主动对外公布。

（一）下发通知。4月底前，经省职称办同意后，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组建单位下发年度申报工作通知。相关工作时间应按照《2023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见附件1）作出具体安排，原则上不得推迟评审。

（二）申报推荐。5月至6月底，各地、各部门按照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发动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申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推荐。各地、各部门一般应于6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各高评会，具体以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三）资格审核。7月份，各高评会组建单位抽调骨干力量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避免多次审核。省职称办将对申报材料审核情况适时开展抽查工作。

（四）组织评审。8月至11月底，各高评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各高评会应在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不得跨年度评审。

（五）公示公布。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公示、批复和发证工作。

二、人员范围

(一)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以及在我省就业创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省外来赣人员须按《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31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 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在我省就业创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才。

(四) 中央驻赣单位人员或外省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省评审职称的,应与其驻赣最高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社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职称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我省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渠道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委会均须使用系统,实行职称申报、审查、缴费、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外、人事代理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原则上均须通过其用人单位申报职称，其个人网络申报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单位账户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见附件2）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

（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县（市、区）职称办申报职称。

（三）不在我省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人事档案托管部门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其人事档案托管部门申报职称。

（四）中央驻赣单位人员或外省委托我省评审人员，由省职称办按属地原则指定相关地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向有关地市职称办申报职称。

四、资格条件

（一）按照省职称办部署，完成职称申报条件修订工作的职称系列（专业），原则上按新修订的申报条件执行；未完成职称申报条件修订工作的职称系列（专业），需在5月底前完成申报条件修订工作。具体各系列（专业）申报条件以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二)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2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际职业资格比照对应职称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325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目录内职业资格并符合目录有关要求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 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

(四)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个月以上的终算时间为今年6月底。

(五) 突出贡献人才、留学回国人员、援疆援外期满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等特殊人才申报高级职称的,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

算。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有关政策

（一）加大产业人才支撑力度。突出服务我省“2+6+N”重点产业发展，用好特色产业职称评审“指挥棒”。指导相关地方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开展电子信息、稀土、铜加工、锂电、物联网、虚拟现实（VR）、纺织服装、陶瓷工程、工业陶瓷等产业高级职称评审。支持抚州探索开展变电设备特色产业职称评审。鼓励其他特色产业聚集区申请开展特色产业高级职称评审。

（二）加大企业人才服务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送职称政策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引导鼓励广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支持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以及人才密集、管理规范、技术实力较强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申请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9〕23号），本科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或大专毕业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并现仍在企业工作的人才，可不受初级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三）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围绕我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探索设立智能制造、网络信息安全、旅游经济、技术

经纪、科学普及等职称评审专业。单独设立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评审委员会，开展知识产权高级职称专项评审。全面推开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职称各专业评审。省职称办将建立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

（四）下放调整部分高评会权限。授权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调整部分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授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建的江西省建设工程高级评委会开展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授权江西省地质局组建的江西省地质工程高级评委会开展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建的江西省工程正高级评委会不再开展建设工程、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上述相关单位应按照《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2〕5号）规定，及时调整高级评委会、完善评委会专家库，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贯彻落实《关于鼓励支持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赣人社发〔2021〕32号），在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林业、水利、会计等系列设立基层类别，采用单独评价标准，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被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实施职称优惠政策。

（六）加大公共卫生机构支持力度。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8号），落实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政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三级甲等医院申请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七）引导鼓励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打破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中的“独木桥”“天花板”，引导鼓励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报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系列职称。

（八）规范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现聘人员与已评未聘人员之和已超过核准结构比例的事业单位，一般不得组织申报推荐。对事业发展需要确需申报推荐的，经相关省直主管部门、地方人社部门同意并报省职称办核定后，采取多退少报（超结构比例10%以内的退二报一，超结构比例10%以上的退三报一）或按不超过核准高级岗位3%的比例确定推荐申报高级职称职数。各地各部门上报省职称办时间截至5月15日。

（九）推进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有效衔接。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259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各地各部门应支持鼓励专业技术

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规范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2023年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在各系列（专业）职称年度申报工作通知中另行明确。2024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按规定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任务。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更好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按照《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2〕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管理服务，不断推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职称，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社保参保信息等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提取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二）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职称正向激励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

推荐等程序，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所属自主评审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自主评审单位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有效提升评审质量。

（四）评委会要在核准备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制定评审方案，规范评审程序，创新评审方式，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实行封闭评审，执行回避制度，避免外界干扰，严格保密各种评议意见；坚持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充分尊重专家意见。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根据行业和专业特点，坚持以德为先，坚持服务发展，加大“破四唯”力度，不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要加强评

委库建设，按要求更新充实评委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做好评审组织工作，逐项审查资格条件、业绩材料，梳理汇总有效业绩提交评委会；合理安排评审时间，确保每位评委有充足时间审阅和评议材料；坚持评委随机抽取制度，严格按抽取的先后次序通知评委。各高评会评审方案应于评审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报省职称办批准，评审结束后应对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五）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对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要广泛宣传各项职称政策，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要通过专项评估、巡视巡查等方式加大评委会管理力度，加大对违反职称政策与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通报批评、取消资格、记录诚信档案、宣布结果无效、暂停乃至收回职称评审权等惩戒措施。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任务，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要加强职称政策学习宣传，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执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不走样、实施见实效；要充分利用好信息化系统工具，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

服务;要完善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确保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工作中放弃原则、不负责任、不执行有关规定、不按程序操作等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等问题,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部门责任,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

附件: 1. 2023 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2. 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全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1	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10 月	0791-86765191
2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4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5	江西省党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委党校	10 月	0791-86858966
6	江西开放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江西开放大学	8 月	0791-88508012
7	江西省技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月	0791-86386377
8	江西省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 发展协会	10 月	0791-86386220
9	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月	0791-86298289
10	江西省药学类（非医疗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月	0791-88158115
11	江西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月	0791-88916885
12	江西省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13	江西省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月	0791-88916885
14	江西省艺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5	江西省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月	0791-86216794 0791-88916512
16	江西省综合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7	江西省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18	江西省工业设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9	江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	10月	0791-86243804
20	江西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9月	0791-86717071
21	江西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9月	0791-88825743
22	江西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月	0791-86221071
23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4	江西省地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地质局	9月	0791-86351276
25	江西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10月	0791-86866701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26	江西省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林业局	9月	0791-85265633
27	江西省矿山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月	0791-88867680
28	江西省专利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省知识产权局)	10月	0791-86355629
29	江西省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通信管理局	9月	0791-86253304
30	江西省快递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8月	0791-87361024
31	江西省气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气象局	10月	0791-88699862
32	江西省广播电视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广播电视局	10月	0791-88312494
33	江西省播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4	江西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科学院	10月	0791-88175706 0791-88177662
35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社会科学院	9月	0791-88592240
36	江西省农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10月	0791-86238692
37	江西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10月	0791-87287612
38	江西省审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审计厅	8月	0791-86815775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39	江西省统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8月	0791-88918299
40	江西省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9月	0791-88912718
41	江西省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月	
42	江西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档案局	9月	0791-88911229
43	江西省律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9月	0791-87709087
44	江西省公证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月	0791-87709056
45	江西省司法鉴定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月	0791-87709138
46	江西省翻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外办	委托评审	0791-86259163
47	江西省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职称办	10月	0791-86386293
48	江西省援疆援外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根据援疆援外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	
49	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50	江西省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51	江西省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52	江西省体育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10月	0791-86294635
53	江西省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文联	10月	0791-86266758
54	江西省文学创作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55	江西省虚拟现实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昌市人社局	10月	0791-83884289
56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57	南昌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58	江西省纺织服装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九江市人社局	8月	0792-8583846
59	九江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60	九江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61	江西省陶瓷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景德镇市人社局	8月	0798-8502516
62	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63	景德镇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64	江西省工业陶瓷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萍乡市人社局	8月	0799-6831419
65	萍乡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66	萍乡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萍乡市人社局	11月	0799-6831419
67	江西省锂电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新余市人社局	8月	0790-6736557
68	新余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69	新余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70	江西省铜加工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鹰潭市人社局	8月	0701-6441773
71	江西省物联网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72	鹰潭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73	鹰潭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74	江西省稀土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赣州市人社局	8月	0797-8179808
75	赣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9月	
76	赣州市农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月	
77	赣州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78	宜春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宜春市人社局	8月	0795-3272951
79	宜春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序号	高评会名称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委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80	上饶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上饶市人社局	8月	0793-8291768
81	上饶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11月	
82	江西省电子信息行业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吉安市人社局	9月	0796-8286538
83	吉安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84	吉安市农业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月	0796-8286538
85	吉安市卫生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86	抚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抚州市人社局	9月	0794-8222133
87	抚州市卫生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1月	
88	各自主评审委员会	各自主评审单位	10月底 之前	

附件 2

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

登录系统管理界面，自上而下创建所辖范围的下级组织机构（已创建的无需再创建）。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按下列规则分级创建

1. 省职称办负责创建各设区市职称办、省直部门、省属单位（包括省属科研院所、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等）、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省人才交流中心）、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赣单位组织机构账号；

2. 设区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各县（市、区）职称办、市直部门、市属单位（包括市属科研院所、市属学校、市属企业等）、市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市人才交流中心）组织机构账号；

3. 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县（市、区）直部门、县（市、区）属单位〔包括县（市、区）属科研院所、县（市、区）属学校、县（市、区）属企业等〕、县（市、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交流中心）组织机构账号；

4. 省市县各级直属部门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省市县各级直属单位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

二、民营组织机构按下列规则分类归口创建

1. 民办高校高职账号由省教育厅负责创建；

2. 民办技工院校账号由省人社厅负责创建;

3. 民办中小学校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

4. 民营医院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卫健部门负责创建;

5. 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

创建组织机构一律使用单位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并确保准确无误。在创建组织机构的同时,系统自动创建了系统管理员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为生成的组织机构编码。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下级组织机构和本级业务管理员,并为本级业务管理员分配角色。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人：周熙彬